

凡例

本谱为浏南杨氏定才公七修族谱，资料来源：参照公元一九九五年六修谱内容编纂。遵循现代汉语语言规范，体现《家谱》的时代性、传承性、可读性。为适应当代人的阅读习惯，把原来的竖排右开本，改为横排左开本。

一、内容采用文字、表格、图片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述。凡旧谱中所记（含图像），未作任何更改，原文照抄，以尊重史实。

二、族谱收录范围：①收录时间从元季顺帝至正七年起，至公元二〇一八年农历二月三十日止；②收录区域：浏南文家市镇境内，中和镇境内，浏阳东乡境内，浏阳城区内，长沙市区内，云南省内，贵州省内，江西芦溪区内，国内其他地区本宗人员；③以收录谱系、世系为主，兼录碑文、祠堂、坟茔、谱序、家训、姓氏文化等部分文献资料。

三、各分支的记录内容包括地理位置、世系、人口及变迁等。

四、内日期原则上采用原纪年方法，并加注相对应的公元年年份及月日時（个别资料未填报完全者除外）。

五、世袭图采用宝塔式进行记录。从始祖至子孙，自上而下，平辈者自左至右，长次有序。世袭图标明世辈，父子间以竖线相连，兄弟间以横线相连。在谱序中，尚未出阁女均录入，以示男女平等，后继有人。

六、采用表格式进行记录。表格内容包括四部分。第一部分是本人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排行、出生日期、祖父母姓名、父母亲姓名、卒日、享年、安葬地址、主要职业。第二部分是配偶本人基本情况，条目与本人基本情况相同，同时把妻族居地、祖名、详记谱中，以示夫妻平等。第三部分是子女情况。第四部分是孙辈情况。

七、本家承嗣者加注『继出』；抚养隔代者加注『继孙』；继子女、养子女、嗣子女，对照亲生子女辈份排。招赘者以女儿辈份列入谱。

八、女赘之婿其子女随母姓者，视同子入谱载之其名姓讳号，为日后子孙敬重母仪懿德也。

九、本族男上异姓门或女在家招赘，其子女姓杨者录入谱，子女异姓不录入谱。

十、本族男子亡故（或其他特殊情况），其配偶在家招夫，所生子女姓杨者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不入谱；配偶另嫁他人，子女姓杨者按本族支丁入谱，子女他姓不入谱；抚

养异姓子女为后，改姓杨者入谱；因故本姓子女随母改外姓者不入谱。

十一、书写术语：配偶之间，配偶者书『配某氏』，老谱资料照录『原配』、『继配』、『再配』；女儿嫁夫书『适某人某地』，未嫁者载出生年月日，省略『待字』二字；生、歿、葬不祥者书『未祥』；寿年六十以上曰享寿，六十以下曰享年。未成年者曰『殇』。

十二、族人多名者，则以身份证所用名记录，其它名字记录在备注栏目内。有字或号者在备注栏内注明。

十三、《俊秀英才录》分为远代名人和近代名人两部分载录。

十四、从军、行政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岗位工作者收录入公职人员录。

十五、有违法乱纪犯罪、忤逆重罪者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，重罪伏法与负罪捐生者书『亡』。

十六、劣迹昭彰者点明其过，以警后世。

十七、外出未归者书其地，为日后子孙归宗之徵信，无地者书地阙存而有待后人查实补录。

我宗世系源流久远，支丁分布地域广泛，调查考证内容繁多，编辑时间仓促，水平有限，错遗缺漏之处，敬请族人见谅，并深望于后之继起者。